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840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余德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屋宇署擬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繼續修訂《建築物（建造）規例》（第123B章）及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（第123N章）的立法工作，以及檢討各建築物規例、標準及作業守則，使樓宇設計及建造標準更切合時代需要。當局可否告知當中的詳情、施行計劃的時間表和所需開支？

提問人： 邵家輝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8）

答覆：

屋宇署不時檢討《建築物條例》及其附屬規例，以及各《作業守則》，以切合現今標準及最新建築技術。

就《建築物（建造）規例》及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的技術修訂建議，我們已於2019年2月26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，委員普遍支持修訂。我們已於2020年1月10日在憲報刊登修訂後的《建築物（建造）規例》及相應修訂，並將於2021年2月1日實施規例。屋宇署正就現行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的修訂建議定稿，以便於本立法年度內在憲報刊登修訂建議。

上述檢討工作屬於屋宇署整體職務的一部分，屋宇署無法單就這項工作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。